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5-064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与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（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）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法人项目的公开招标，该项目的招标人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。2015 年 9 月 3 日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www.gzggzy.cn/cms/wz/view/index/layout3/index.jsp?channelId=17&infoId=434852>）发布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（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）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法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，公示公司为该项目中标第一候选人，中标公示期为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。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中标项目为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（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）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法人项目，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。

根据招标文件，该项目采用 BOT（建设—运营—移交）的特许经营方式建设，该项目处理规模为污水 3250 吨/日，其中高浓度污水 2250 吨/日，低浓度污水 1000 吨/日，中标人按相关规定，设立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负责对项目进行投融资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债务偿还、资产管理和维护。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招标人与项目公司共同确认的开工条件之日起 27 年（含建设期 2 年）。根据投标估算，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为 47624.04 万元。

根据中标公示，该项目中标综合单价为 108.9 元/吨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次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，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。

三、中标项目风险提示

1、由于本项目投资大、项目工期较长、工程内容较多，可能受到气候、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。

2、公司尚未收到招标方或委托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，最终中标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3、公司将在正式签署项目合同书后，就合同签订情况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7日